

健行科技大學優良實習機構遴選及表揚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一、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制產業與本校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維繫實習機構與本校的合作關係，並表揚優良實習機構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優良實習機構遴選及表揚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實施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，應於每年10月，提供「實習員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」及「優良實習機構推薦表」，經本校技術合作處彙整後送實習委員會審查。「實習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」及「優良實習機構推薦表」，如附表。
- 三、 實習委員會依據各教學單位提供之「實習員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」及「優良實習機構推薦表」，遴選優良實習機構若干名。
- 四、 經審查評選之優良實習機構，簽請校長表揚之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